

## 第七個月：傳教使命

### 第四週 宣講與見証

一提到傳教，無論教會內、外的朋友都覺得天主教在這方面的表現較為遜色，不夠主動。你同意嗎？是甚麼原因？

以下是一些檢視，請看看、想一想：

1. 我有沒有做飯前祈禱？就算與我進食的朋友不是教友，我也一樣祈禱？
2. 我有沒有怕被人知道自己是教徒，並於談話中不敢流露教徒的生活（例如星期日到聖堂去）？
3. 我有沒有嘗試與外教人分享自己的信仰，介紹他人認識天主？

其實，每一位基督徒都知道要傳教，但對傳教的行動卻不熱衷，時常抱著一個觀念：祇要我做好基督徒的本份，以行為來表現就是好好的傳教方式。無疑，這是一種傳教的方式，但是否足夠？我們是否忽略了「宣講」的方式？「宣講」和「見証」各有甚麼長處和短處？

現時香港的天主教徒大約佔人口之 4%，這是否反映出我們傳教的心火不夠熱心？如果基督的信仰為我是真的寶貴、重要，為何我不是很自然的向人推介，傳給別人，就像有甚麼好介紹，興奮地向友好推介？

經文：

聖保祿宗徒說：我若不傳福音，我就有禍了。（格前 9：16）

本週決志 / 祚文：

---

---